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單一識別碼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安字第 1133006320 號函訂定全文 19 點
；並自函頒日生效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公務機關與受監督之行政法人資通安全單一識別碼（以下簡稱識別碼）管理，提供本府資通系統、資訊管理、資通安全管理及稽核作業之使用者鑑別，以建構本府零信任架構，並執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系統防護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一）本府及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設置之局、處、委員會、區公所及該等機關所轄機關、機構、學校。
- （二）臺北市依自治條例設置之行政法人。
- （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名詞定義

- （一）所屬人員：指各機關編制人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臨時人員、技工、駕駛及工友。
- （二）協力人員：指所屬人員外，其他與各機關間有僱傭關係或提供各機關勞務之外部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委外人員、擴大就業人員、以工代賑人員、替代役、工讀生及實習生。
- （三）資通安全單一識別碼（Taipei City Government User Identifier，TUID）：指由臺北市政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設置之帳號管理系統所配發，提供本府公務雲（TaipeiON）單一簽入（Single Sign-On，SSO）識別及提供本府資通系統、資訊管理、資通安全管理及稽核作業之使用者識別碼。

(四) 到職：指初次任職本府各機關，或曾任職本府各機關再任職本府各機關者。

(五) 復職：指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結束後於原任職機關復職者。

貳、識別碼

四、各機關所屬人員均應配發識別碼，亦得視協力人員執行業務性質配發。

五、識別碼配發採一人一碼，且不重複配發他人使用，因故非在職後於各機關復職或再任職，均沿用原配發之識別碼。

六、識別碼採六位編碼，從左至右，第一碼為英文字母，由 A 至 Z，第二碼為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由 A 至 Z 或 0-9，第三碼至第六碼為阿拉伯數字，由 0001-9999，新增識別碼時均採亂數取碼。

七、識別碼得申請重新配發，同一人申請以一次為限，採亂數取碼，原配發識別碼即予作廢，當事人不得要求回復、保留或延用。

八、識別碼之基本資料除由機關管理人員（以下簡稱機關管理者）管理維護外，其他資料項目，由使用者自行管理維護。

參、機關管理者

九、各機關應指派二名以上所屬人員擔任機關管理者，且至少應有一名為專責人員。

十、本府自身之機關管理者，由秘書處之機關管理者擔任。

十一、機關管理者職務內容

(一) 各機關所屬人員識別碼新增、停用、啟用、兼職、代理、移撥及借調之設定、取消全部資通系統權限及基本資料之管理維護。

(二) 各機關協力人員識別碼新增、停用、啟用及兼職之設定、取消全部資通系統權限及基本資料之管理維護。

(三) 新增及刪除本機關其他機關管理者權限。

(四)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應盤點機關管理者，盤點結果應

經機關資通安全長簽可，並於完成次一工作天起五個工作天內依資訊局指定方式填送備查。

肆、所屬人員識別碼

十二、各機關所屬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應於生效日當天完成識別碼設定及基本資料更新：

- (一) 到職或復職：應完成識別碼新增或啟用，如人員自本府其他機關離職，俟前一機關完成停用後，始得新增該到職人員識別碼。
- (二) 離職、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應完成識別碼停用及取消全部資通系統權限。
- (三) 兼職、代理、移撥或借調：應完成識別碼兼職、代理、移撥或借調之職務異動申請。

十三、各機關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應盤點所屬人員識別碼，並確保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盤點結果應經機關資通安全長簽可，並於完成次一工作天起五個工作天內依資訊局指定方式填送備查。

伍、協力人員識別碼

十四、各機關協力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至遲應於生效日當天完成識別碼設定及基本資料更新：

- (一) 到職：識別碼新增，如人員自本府其他機關離職，俟前一機關完成停用後，始得新增該到職人員識別碼。
- (二) 離職：識別碼停用及取消全部資通系統權限。
- (三) 兼職：應完成識別碼之職務異動申請。

十五、各機關應於帳號管理系統機關組織內，設置協力人員之虛擬單位，所有協力人員應集中於該虛擬單位內，不得分散至其他單位內。

十六、各機關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應盤點協力人員識別碼，並確保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盤點結果應經機關資通安全長簽可，並於完成次一工作天起五個工作天內依資訊局指定方

式填送備查。

陸、其他

十七、資訊局如發現各機關管理發生錯誤或有資通安全疑慮，得要求機關改善，機關應予配合。

十八、各機關現職所屬人員於本要點生效時，尚未配發識別碼或配發之識別碼現為停用狀態者，各機關應於本要點生效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該等人員識別碼之新增或啟用，及基本資料之輸入或更新。上開應完成作業之人數達五十名以上者，得經資訊局同意，由該局以批次作業方式代為處理。

十九、各機關協力人員於本要點生效前已配發識別碼，且無執行業務需求者，應於本要點生效日次一工作天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停用及取消全部資通系統權限。